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85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、0
樓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

被告 吳連香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432,375元（含本金94,792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08,338.29元及違約金29,245.0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